

**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
招生簡章修訂表**

修訂日期：114 年 3 月 28 日

修訂簡章第 V 頁「重要注意事項」，第 18 點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截止日期。

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，須於 114 年 7 月 **16 日(星期三)** 12:00 前，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。